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 貝萊德全球基金

親愛的股東：

我們不斷檢視我們的基金系列，以確保我們基金的投資特性和定位均對現行的投資環境及我們客戶的期望適切並與之一致。經仔細考慮，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董事會（合稱「董事會」或「各董事」）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我們將對本公司若干子基金（「該等基金」）作出的變更。

本函未予界定的詞彙具有與現行有效的章程（可於[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sup>1</sup>閱覽）（「章程」）所載的相同涵義。

### 有關變更的說明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董事會已決定遵照經修訂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20)(a)條規定，透過吸收方式將本公司的子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合併基金」）併入貝萊德全球基金－亞洲巨龍基金（「接收基金」）以進行合併（「合併」）。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2</sup>。

合併將於2026年7月10日（「生效日期」）生效。

本通知闡明擬進行的合併所帶來的影響。如閣下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合併可能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股東應就合併聯絡其稅務顧問以取得具體的稅務建議。

### 合併的背景及理由

合併入接收基金的建議是一項策略性整合，旨在提升投資者的收益及營運效率。隨著時間的推移，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組合及風險概況已趨於一致，從而產生了支持此次結合的自然協同效應。接收基金是一項風格靈活的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型基金，且投資顧問認為該基金能夠更好地掌握不同市場環境下的超額回報機會，從而實現長期的業績表現。

截至2026年4月29日，合併基金的基金規模為534,102,165美元，而接收基金的基金規模為846,350,186美元。接收基金將受益於規模的擴大、投資者可見度的提高及更大的潛在銷售動力。

在營運方面，合併將使投資顧問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從而將精力集中於接收基金，同時讓研究分析師專注於創造超額回報及構思投資理念。

亞洲巨龍基金的業績紀錄將予以保留，從而為現有投資者確保持續性，同時為合併基金的投資者，以及新投資者，提供更穩健且更具策略專注性的投資方案。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會因此認為將合併基金併入接收基金符合股東的利益。

### 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主要特點的比較

本節比較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主要特點，並重點標明兩者的重大差異（若有）。

建議合併基金的股東閱讀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章程的相關補充文件，其中詳盡說明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於<https://www.blackrock.com/hk>閱覽）。另請參閱本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以了解更多詳情。

該等基金兩者的投資政策高度一致，而地區投資分佈、行業配置及投資取向亦相類似。因此，預計合併不會對股東的整體風險回報狀況造成重大改變。合併後，接收基金將繼續按照其現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管理。

<sup>1</sup>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sup>2</sup>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主要差異在於合併基金明確地側重於增長型公司，並且能夠透過QFI制度及/或互聯互通機制直接將其資產的最多30%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相比之下接收基金以20%為限。預計合併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的資產淨值比例為7%，而接收基金為11%。這些差異預計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因為兩種策略均按相同的基準，在相同的區域範圍內進行主動式管理，且具有類似的靈活性可捕捉亞洲（日本除外）的股票投資機會。

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的基本貨幣均為美元。

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的風險概況相類似，因為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載明適用於該兩隻基金的主要風險均相同。

#### 股份類別

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的類別，以及附錄一所列在合併範圍內的各相應類別的詳細特點。接收基金的相應股份將具有與合併基金的股份相同的特性（包括收費水平、計值貨幣及股息政策）。

	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A類	D類	A類	D類
首次收費	5.00%	5.00%	5.00%	5.00%
管理費	1.50%	0.75%	1.50%	0.75%
分銷費	0.00%	0.00%	0.00%	0.00%
或然遞延銷售費	0.00%	0.00%	0.00%	0.00%

#### 合併時間表

合併將遵循以下主要步驟（詳見本通知）：

向股東發出通知	2026年5月11日
準備期	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10日
截止日期（即股東在生效日期之前贖回或轉換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股份的最後期限）	2026年7月6日
禁售期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0日
計算換股比率	2026年7月10日
合併生效日期	2026年7月10日
實行期	自生效日期起約10個公曆日

#### 合併的程序事項及其他主要特點

##### 合併的後果

合併應於生效日期在接收基金與合併基金之間及對第三方生效，屆時合併基金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將轉移至接收基金。合併完成後，合併基金將不復存在，並於生效日期解散而無需進行清盤。一旦確認合併基金已無剩餘資產及負債且沒有投資者後，貝萊德將於生效日期前後向證監會申請撤銷對合併基金的認可。為免生疑問，合併基金的任何應計收入及負債將於生效日期予以釐定及估值，作為資產淨值計算的一部分，並轉移至接收基金。

於生效日期持有合併基金股份的股東將自動收取接收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的股份（「新股份」），並自該日期起參與接收基金的業績。將分配予合併基金股東的新股份數目，將按所持有的合併基金相關類別的股份數目乘以相關換股比率來釐定。合併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換股比率將按每股份類別釐定，方法是將於生效日期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除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於同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美元表示）。股東將在可行情況下於生效日期後盡快收到其在接收基金持股的確認通知。

雖然股東的持股總價值維持不變，但股東獲得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可能與其先前在合併基金的持股數目不同。如果使用相關換股比率導致發行並非完整的股份，合併基金的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零碎股份。

為計算相關換股比率，將適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3條及章程附錄乙訂明的資產淨值計算規則，以釐定合併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價值。

若於合併前合併基金出現任何大量贖回的情況，管理公司可盡適當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在諮詢存管處後，應用章程附錄甲和附錄乙所規定的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 合併的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第28條及鑑於2010年法例第66(4)條規定，無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併，因此股東無須就合併進行投票。

接收基金和合併基金的股東如不同意合併，有權在截止日期（即2026年7月6日）或之前要求贖回其股份，無須支付贖回費用，詳見下文「閣下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 合併的準備

股東應注意，自本通知發佈之日起六(6)週後至生效日期（「準備期」）（即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10日），投資顧問將開始管理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為合併做準備。

為進行合併，由於市場或監管限制，合併基金持有的若干資產（例如差價合約、總回報掉期及在互聯互通機制、印度及台灣的投資）可能無法以實物形式轉移至接收基金。在該等情況下，投資顧問將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採取下列措施之一：(i) 於生效日期處置該等資產並持有所得現金直至轉移至接收基金；或(ii) 於生效日期處置該等資產並將所得款項再投資於符合條件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可轉讓股本證券。

由於這些投資組合調整，及儘管投資顧問在可能的情况下，視市場情況而定，將尋求有序地管理投資組合，合併基金在準備期可能會暫時偏離其投資目標和政策，並且可能不符合適用的多元化投資限制。

為免生疑問，合併基金股東若(i)於準備期開始（即2026年6月22日）後（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進行贖回，或(ii)在截止日期後仍持有合併基金，將按其比例承擔生效日期前與投資組合變現/調整有關的交易費用，預計約為300萬美元（約為合併基金資產淨值的0.56%）。

### 暫停交易

自本函日期起，合併基金不再獲准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也不再接受新投資者認購。合併基金的現有股東可在截止日期前要求認購合併基金的額外股份或將其股份轉換為合併基金內其他類別的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及為了以有序和及時的方式實行合併所需的程序，董事會已決定自截止日期（如上文「合併時間表」一節所述）起四(4)個營業日內（「禁售期」），將不再接受或處理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股份認購（包括現有的定期儲蓄計劃股東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請注意，如申請經由香港分銷商遞交，則該分銷商可能定有一個較早的截止日期。

在截止日期之後，合併基金的交易將暫停直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屆時合併基金將因上文所述的合併而不再存續。如因不可預見的情況需要在其他日期暫停交易及/或延長暫停，將另行通知股東。為免生疑問，接收基金將在禁售期結束後恢復交易。

已就本節所述的股份認購、贖回和轉換的暫停和恢復建議諮詢存管處，存管處對此並無異議。

### 合併的實行

自生效日期起及其後一段短期間內（預計為生效日期起約10個公曆日）（「實行期」），接收基金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所轉移的現金進行再投資（及/或處置其他流動資產）。雖然投資顧問將力求盡速執行接收基金的投資策略，但在此有限期間內，接收基金可能暫時無法全面遵守章程所述的多元化投資限制、投資目標及政策。在所有資產已轉入接收基金後，接收基金的股東，包括合併基金的股東（於生效日期轉入接收基金），將按其比例承擔與現金再投資及/或其他流動資產處置有關的交易費用，預計約為173萬美元（約為接收基金資產淨值的0.20%）。

###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

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的股東無須就本函所述變更採取任何行動。除上文另有說明外，合併不會影響接收基金的股東。對於合併基金的股東，若其不採取任何行動，其在合併基金的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自動交換為接收基金的相應股份。詳情請參閱上文「合併的後果」一節。

然而，閣下若不同意合併，可根據章程規定於本函日期起八(8)週期間內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閣下的股份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另一項獲證監會認可<sup>1</sup>的基金的股份，而無須支付任何贖回費或轉換費。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或須為遵守適用法律而延遲或拒絕贖回。

如對贖回或轉換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當地代表或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詳見下文）。贖回閣下股份可能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以了解根據閣下可能需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處置股份的影響。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由本公司在章程規定的適用時限內以合併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相關參考貨幣分一期或多期支付予股東。

<sup>1</sup>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其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其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其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註冊地監管機構的批准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金管委」) 已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確認對合併並無異議。

### 其他資料

董事會將委託該等基金的認可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核數師」) 核證換股比率的計算方法以及於換股比率計算日期釐定的實際換股比率。核數師將編製合併報告，其中應包括對以下各項的核證：Arial Unicode MS Arial Unicode MS Arial Unicode MS

- ▶ 為計算換股比率而採用的資產及/或負債估值準則；
- ▶ 釐定換股比率的計算方法；及
- ▶ 最終換股比率。

根據適用法規，於合併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應股東的要求免費提供關於合併的核數師報告副本。

自本通知之日起，股東可向香港代表辦事處 (地址如下) 免費索取以下文件：

- (a) 由董事會編製的合併條款，其中載明合併的詳細資料，包括換股比率的計算方法 (「合併條款」)；及
- (b) 基金的存管處發出的聲明，確認其已核實合併條款符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合併費用

貝萊德將承擔與合併的準備和完成相關的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及開支。截至本函日期，合併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初步費用。

如上文「合併的準備」一節所述，投資顧問預計將在準備期內開始管理合併基金的資產組合，以準備將其轉移至接收基金。這將產生與出售及/或購買證券和金融工具有關的交易費用，這些費用將由合併基金承擔，並因此將影響其股東。

貝萊德將承擔與合併相關的任何補充審計及法律開支，以及印發和發佈本通知的費用。

合併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 (「有關開支」)，包括生效日期前出售證券的交易費用、清盤費用及買賣成本，以及將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相關買賣成本，將由合併基金承擔，預計如上所述為300萬美元 (約為合併基金資產淨值的0.56%)。於截止日期 (即2026年7月6日) 之後，本公司將就保管交易費用 (估計約為1,000美元，即本公司的存管處就處理交易收取的費用) 作出撥備，該費用將在截止日期之後計入合併基金的資產淨值，並按於截止日期後仍留在合併基金各股東應佔該等費用的比例由彼等分攤。不欲參與合併並承擔有關開支的合併基金股東可在上文所述的準備期開始前贖回其股份。

### 業績表現

由於投資組合的組成不同，就股東而言，合併可能導致業績表現出現有限的攤薄。

### 稅務

股東應注意，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預計合併不會對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產生任何香港利得稅影響。股東應注意，如果根據香港法例，合併導致合併基金的股份為稅務目的而進行處置，則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均可能須納稅。一般而言，股東將無須就處置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如股份的購入和處置屬於或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收益產生於或來自香港的情況則除外。

由於收益被歸類為收入或資本將取決於股東的特定情況，合併或會對股東產生稅務後果。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此項合併對其個人稅務狀況所產生的後果。

### 一般資料

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有關該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盡快予以更新，以反映合併。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有關該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更新版本將可從我們的網址 (<https://www.blackrock.com/hk>) 下載，印刷本可於適當時候致電+852 3903-2688向閣下的當地代表免費索取，或在香港代表辦事處 (地址見下文) 免費索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也可以向香港代表 (地址見下文) 免費索取。

各董事對本函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 (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項。

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此致

**Benjamin Gregson**

謹啟

2026年5月11日

附錄一 – 該等基金的主要特點的比較

特定欄位中顯示的資料是該欄頂部所列基金特有的資料。橫跨兩欄的資料則為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兩者皆相同的資料。

主要特點		
特點	合併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接收基金（亞洲巨龍基金）
推出日期	31/10/2012	02/01/1997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估值頻密程度	每日	
認購 / 贖回日期	每日	
交易截止時間	除非與香港代表或過戶代理人另行協定，否則申請、轉換及贖回的指示必須在香港任何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代表或過戶代理人，以便過戶代理人可接納有關指示為當日的買賣（惟當天必須亦為盧森堡銀行的營業日）。	
結算日期	三個營業日內	
交易日	不是非交易日的任何營業日。	
SFDR 分類	第6條	
投資目標及政策	請參閱下文附錄二。	請參閱下文附錄二。
參考指數	<p>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Index）</p> <p>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a href="http://www.msci.com">www.msci.com</a><sup>1</sup>。</p>	
典型投資者概況	所有投資者	
全局風險計量方法	承擔法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50%	
主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風險</li> <li>▶ 新興市場風險</li> <li>▶ 股票風險</li> <li>▶ 貨幣風險</li> <li>▶ 衍生工具風險</li> <li>▶ 對外資限制的風險</li> <li>▶ 地區集中風險</li> <li>▶ 小型公司風險</li> <li>▶ 流動性風險</li> </ul>	
股息政策	<p>A2及D2：將不宣派或支付股息。</p> <p>D3：如宣派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p> <p>有關股息政策及股息計算方法的詳情載於章程中標題為「股息」及「股息的計算方法」章節。</p>	

費用結構			
種類	類別及收費率（兩隻基金）	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東或須支付的收費			
首次收費	A 及 D（最高為股份價格的5%）		
轉換費	<p>對所有股份類別的持有人而言，管理公司通常不會收取轉換費，但若將新購入的貨幣基金股份轉換至該等基金，則可能須支付最高為A類或D類股份價格5%的遞延首次收費。</p> <p>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收取轉換費 - 請參閱章程附錄乙第20至22段。</p> <p>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sup>2</sup>的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之間允許進行轉換，但須遵守「基金及股份類別間的轉換」一節訂明的限制，且投資者及/或持股（視適用情況而定）須符合章程所列各股份類別的特定資格準則（請參閱「股份類別及形式」）。</p> <p>指定分銷商可就透過其購入股份的每次轉換收費，此項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雖然兩項基金中相同股份類別之間的其他轉換通常是免費的，但若在過於頻密進行轉換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而毋須給予事前通知）徵收額外轉換費，可能會使支付款額增至最高達2%。任何該等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或主要分銷商（其適用者）。</p> <p>請參閱章程「轉換股份」一節。</p>		
贖回費	A 及 D（無。若股東被懷疑進行過度交易，或須就贖回收取2%費用。）		
或然遞延銷售費	無		
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A (最高為1.5%)	A2 美元	A2 美元
		A2 澳元對沖	A2 澳元對沖
		A2 新加坡元對沖	A2 新加坡元對沖
		A2 瑞士法郎對沖	A2 瑞士法郎對沖
		A2 歐元對沖	A2 歐元對沖
	D (最高為0.75%)	D2 美元	D2 美元
		D2 瑞士法郎對沖	D2 瑞士法郎對沖
		D2 歐元	D2 歐元
		D2 歐元對沖	D2 歐元對沖
		D2 英鎊	D2 英鎊
		D2 新加坡元對沖	D2 新加坡元對沖
		D3 美元	D3 美元
年度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A (0.05%)	A2 美元	A2 美元
		A2 澳元對沖	A2 澳元對沖
		A2 新加坡元對沖	A2 新加坡元對沖
		A2 瑞士法郎對沖	A2 瑞士法郎對沖
		A2 歐元對沖	A2 歐元對沖
	D (0.05%)	D2 美元	D2 美元
		D2 瑞士法郎對沖	D2 瑞士法郎對沖
		D2 歐元	D2 歐元
		D2 歐元對沖	D2 歐元對沖
		D2 英鎊	D2 英鎊
		D2 新加坡元對沖	D2 新加坡元對沖
		D3 美元	D3 美元
分銷費	A (0.00%)	A2 美元	A2 美元
		A2 澳元對沖	A2 澳元對沖

費用結構			
種類	類別及收費率 (兩隻基金)	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東或須支付的收費			
		A2 新加坡元對沖	A2 新加坡元對沖
		A2 瑞士法郎對沖	A2 瑞士法郎對沖
		A2 歐元對沖	A2 歐元對沖
	D (0.00%)	D2 美元	D2 美元
		D2 瑞士法郎對沖	D2 瑞士法郎對沖
		D2 歐元	D2 歐元
		D2 歐元對沖	D2 歐元對沖
		D2 英鎊	D2 英鎊
		D2 新加坡元對沖	D2 新加坡元對沖
		D3 美元	D3 美元
存管處費用	保管費：證券價值的0.001%至0.45% 交易費用：每項交易3美元至108美元		
表現費	無		
服務年費	最高達有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0.25%		
經常性開支比率	A	A2 美元: 1.83%	A2 美元: 1.83%
		A2 澳元對沖: 1.83%	A2 澳元對沖: 1.83%
		A2 新加坡元對沖: 1.83%	A2 新加坡元對沖: 1.83%
		A2 瑞士法郎對沖: 1.83%	A2 瑞士法郎對沖: 1.83%
		A2 歐元對沖: 1.83%	A2 歐元對沖: 1.83%
	D	D2 美元: 1.08%	D2 美元: 1.08%
		D2 瑞士法郎對沖: 1.08%	D2 瑞士法郎對沖: 1.08%
		D2 歐元: 1.08%	D2 歐元: 1.08%
		D2 歐元對沖: 1.08%	D2 歐元對沖: 1.08%
		D2 英鎊: 1.08%	D2 英鎊: 1.08%
		D2 新加坡元對沖: 1.08%	D2 新加坡元對沖: 1.08% *
		D3 美元: 1.08%	D3 美元: 1.08% *
	某類別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乃根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成本及開支計算，以反映合併前的最新數據。		
就新推出的股份類別 (以*標示) 而言，經常性開支比率是管理公司根據費用結構相似的其他活躍股份類別之可得資料，對經常性開支的最佳估計。			

該等基金的股份類別及相應的國際證券識別碼 (ISIN)

合併範圍內的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所有類別載列如下：

合併基金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接收基金 (亞洲巨龍基金)	
ISIN	股份類別名稱	ISIN	股份類別名稱
LU0821914370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A2類美元	LU0072462343	BGF 亞洲巨龍基金 A2類美元
LU1121335696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A2類澳元對沖	LU1023056804	BGF 亞洲巨龍基金 A2類澳元對沖

合併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接收基金（亞洲巨龍基金）	
LU1279613795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A2類瑞士法郎對沖	LU1279613100	BGF 亞洲巨龍基金 A2類瑞士法郎對沖
LU1279613951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A2類歐元對沖	LU1279613365	BGF 亞洲巨龍基金 A2類歐元對沖
LU1048596156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A2類新加坡元對沖	LU1048588211	BGF 亞洲巨龍基金 A2類新加坡元對沖
LU0859042482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D2類美元	LU0411709560	BGF 亞洲巨龍基金 D2類美元
LU1578216449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D2 類歐元	LU0329592298	BGF 亞洲巨龍基金 D2 類歐元
LU1085282496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D2類英鎊	LU0827875187	BGF 亞洲巨龍基金 D2類英鎊
LU1279613878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D2類瑞士法郎對沖	LU1279613282	BGF 亞洲巨龍基金 D2類瑞士法郎對沖
LU1279614090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D2類歐元對沖	LU1279613522	BGF 亞洲巨龍基金 D2類歐元對沖
LU1862385751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D2類新加坡元對沖	LU3238193786	BGF 亞洲巨龍基金 D2類新加坡元對沖
LU1741217456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D3類美元	LU3238193869	BGF 亞洲巨龍基金 D3類美元

附錄二 – 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主要比較

特定欄位中顯示的資料是該欄頂部所列基金特有的資料。橫跨兩欄的資料則為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兩者皆相同的資料。

	合併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接收基金（亞洲巨龍基金）
目標	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之股票。	
投資政策	<p>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印度、南韓和台灣）。</p> <p>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餘下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基金目標的股本證券及現金。</p> <p>預期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大總投資為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p>	
	基金是QFI連接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QFI制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3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是QFI連接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QFI制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p>基金側重的行業和「領先」公司，是投資顧問認為具有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增長等增長投資特性的行業及公司。這些公司亦可能在其經營所在地區或其主要業務領域中一項或多項產品或服務已經取得或有潛力取得高於平均水平的市場份額。</p> <p>由於基金為股票基金，預期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及／或擔保並現時屬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p> <p>*於購入時無評級或至少獲一間認可評級機構評定為BB+（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以下或管理公司認為及（如適用）依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質量評估程序屬同類質素的債務證券。</p>	/